附件

夏邑县太平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3年10月

目 录

[太平镇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_Toc26350)

[太平镇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8](#_Toc11865)

[太平镇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2](#_Toc8503)

[太平镇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7](#_Toc31982)

[太平镇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3](#_Toc24010)

[太平镇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5](#_Toc27745)

[太平镇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8](#_Toc17803)

[太平镇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3](#_Toc8691)

[太平镇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6](#_Toc12535)

[太平镇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7](#_Toc17251)

[太平镇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0](#_Toc2342)

[太平镇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9](#_Toc20087)

[太平镇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75](#_Toc20904)

[太平镇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84](#_Toc18903)

# 太平镇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  **会** | **特定**  **群体** | **主**  **动** | **依申**  **请** |
| 1 | 征地前期准备 |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   1. 拟征收土地目的和用途； 2.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 3.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4.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 |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  〔2004〕28 号） |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 在村公示栏公 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行政服务中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精准推送  □其他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  成员 | √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 |  |
| 2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   1. 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 3. 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 | 1. 《土地管理法》； 2.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   〔2004〕28 号）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行政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精准推送 □其他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  成员 | √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3 | 征地前期准备征地前期准备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 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后，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   1. 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 2.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3.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 4. 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缴费比例和办法； 5. 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 6. 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 7. 听证等救济途径。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   〔2014〕29 号）；  3.《自然资源听证规》；  4.《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 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 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行政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精准推送 □其他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4 | 征地补偿登记 |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 | 1. 《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行政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精准推送 □其他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5 | 征地前  期准备 | 征地  补偿  安置  方案  听证 | 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公  开。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  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  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  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听证通知书》；  2.听证处理意见；  3.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号）  2.《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  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29 号）  3.《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 7 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  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  屏）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行政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精准推送 □其他 |  | √拟征  收土地  所在地  的村集  体成员 | √ |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6 | 征地审查报批 | 征地  批准文件 | 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  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  公开。  1.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  国务院批准）；  2.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3.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  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  4.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  5.其他用地批准文件。 | 1.《土地管理  法》；  2.《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令第 711  号） | 收到征地批准文  件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  屏）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行政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7 | 征地组  织实施 | 征收  土地  公告 | 根据用地批复文件，县（市、区）人民  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  1.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  和批准用途；  2.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  面积；  3.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  社会保障途径等；  4.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  求；  5.救济途径。 | 1. 《土地管理法》；   、   1. 《自然资源   听证规定》；  、   1. 《征收土地   公告办法》 | 收到征地批准文  件之日起10 个工  作日内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  ）  屏）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行政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8 | 征地组织实施 |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  〔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令第 711  ，  号）   1. 《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3.《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 获得支付凭证后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行政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精准推送 □其他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太平镇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_bookmark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公开层级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 乡级 | |
| 1 | 政策文件 | 法律法规 |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2 | 部门和地方规章 |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 |  | √ |  | | √ | | √ |
| 3 | 其他政策文件 |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 |  | √ |  | | √ | | √ |
| 4 | 重大决策草案 |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5 | 重要会议 | 通过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6 |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7 | 行政管理 | 隐患管理 |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 《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8 | 应急管理 |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9 | 动态信息 | ●业务工作动态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10 | 行政管理 |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 ●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11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财政资金信息 | ●预算、决算 ●“三公”经费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等财政资金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 | 按中央要求时限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12 | 政府采购信息 | 本单位采购实施情况相关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13 | 办事纪律和监督管理 | 本单位的办事纪律,受理投诉、举报、信访的途径等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14 | 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监察问题 |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太平镇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 | 政策文件 | 法律法规 |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 | 部门和地方规章 |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 | 政策文件 | 其他政策文件 |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 | 重大决策草案 |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5 | 政策文件 |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及回应 ●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及回应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号） |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6 | 重要会议 | 以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7 | 政策文件 |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8 | 备灾管理 |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9 |  | 救助审定信息 |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0 | 灾害救助 | 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1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2 | 灾后救助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3 | 款物管理 | 捐赠款物信息 |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4 | 款物管理 |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5 | 工作动态 | 工作信息 |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太平镇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过程**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1 | 决策 | 部门文件 |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 文件分类生成日期标题文号有效性关键词和具体内容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机制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2 | 政策解读 | 上级政策解读 | 着重解读政策 措施的背景依 据目标任务主 要内容涉及范 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 键词诠释惠民 利民举措新旧 政策差异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3 | 本级政策解读 |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过程**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4 | 执行 | 计划实施 | 任务分配 |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分配结果确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5 | 组织培训 | 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文件 |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进一步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的通知》 |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过程**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6 | 管理 | 条件与标准 |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7 |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8 |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过程**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9 | 管理 | 条件与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合格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10 | 对象认定 | 危改户认定程序 |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11 | 认定结果 | 认定结果 |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过程**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12 | 结果 | 决策部署 |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等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13 | 年度任务实施 | 年度任务执行情况 |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14 | 回应关切 | 舆情收集热点及关键问题回应 | 舆情收集回应 | 接受投诉咨询建议等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  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15 | 互动回应 |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及关键问题等回应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  知》 | 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重大舆情 的，要快速反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  发布信息。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太平镇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公共服务 |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 1.机构名称；   1. 开放时间； 2. 机构地址； 3. 联系电话； 4. 临时停止开   放信息。 |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号）、《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  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2 |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 1.机构名称；   1. 开放时间； 2. 机构地址； 3. 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开  放信息。 | 《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3 | 组织开展群体文化活动 | 1.机构名称；   1. 开放时间； 2. 机构地址； 3. 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开  放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号）、《文化馆服务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号）、《太平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4 |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体文化活动 |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5 |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  请公开 |
| 6 | 公共服务 |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 1. 培训时间； 2. 培训单位； 3. 培训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   动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太平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7 |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 1. 活动时间； 2. 组织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非物质文化遗产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8 | 文博单位名录 | 文物保护管理  机构和博物馆名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太平镇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1 | 法治宣传教育 |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 1. 法律法规资讯； 2. 普法动态资讯； 3. 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 《中共中央、国务  院转发<中央宣传  部、司法部关于在  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 2020 年）>》 | 自制作或  获取该信  息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  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 |  |
| 2 | 法治宣传教育 |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 1.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 2. 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  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3 | 法律  查询服务 | 法律服务机构、  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 辖区内的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从业信息和信用信息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国令第 711 号 | 自制作或  获取该信  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  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 |  |
| 4 | 法律咨询服务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咨询服务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国令第 711 号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  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5 |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息 | 1.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 2.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   作 站 具 体 地 址 ； 3.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  4.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省级法律服务网网址； 5.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国令第 711 号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  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 |  |

# 太平镇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政策文件 | 行政法  规、规章 |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  的行政法规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  的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 信息形  成（变更）20  个工作  日内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2 | 规范性文件 |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 √ |  | √ |  |
| 3 | 其他政策文件 |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4 | 扶贫对象 | 贫困人口识别 |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  ·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  ·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 《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完善贫困人 口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5 | 贫困人口退出 | ·退出计划  ·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  ·退出结果（脱贫名单）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完善贫困人 口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 | √ |  | √ |  |
| 6 | 扶贫资金项目 |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 ·资金名称  ·分配结果(资金来源、资金规模资金用途、使用单位、分配原则分配结果、监督方式等）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  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  、  见》《河南省扶贫开发办  、  公室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  印发河南省扶贫资金项 目公告公示制度的通知》 |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 15 个工作日内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7 | 扶贫资金 | 精准扶  贫贷款 |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  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  ·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  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  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  减贫机制等情况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 1 次当年情况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8 | 扶贫项目 | 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 |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减贫机制、绩效目标、监督方式等 | 信息形成（变  更）20  个工作  日内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9 | 项目库建设 | 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的脱贫攻坚项目库（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  、  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  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  、  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  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0 | 扶贫资金项目 | 年度计划安排情况 | ·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  （含调整方案），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上级下达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批复，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11 | 年度计划完成情况 | ·项目建设完成  ·资金使用  ·建设任务  ·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2 | 扶贫资金  项目 | 项目实施 |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  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  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  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  成（变更）20  个工作  日内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13 | 监督管理 | 监督举报 | ·公开单位、单位监督举报电话和 12317 监督举报电话  ·举报受理办理结果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太平镇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至少一项)**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1 | 综合业务 | 监督检查 | 1.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2.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2 | 最低生活保障 | 办事指南 | 1. 办理事项 2. 办理条件 3.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间、地点 7. 联系方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3 | 审核审批信息 | 1. 乡级：辖区内各村的对象人数 2. 村级：户主姓名、保障人口数、保障金额、致困原因、纳入时间、其它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 号） 等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至少一项)**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4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办事指南 | 1. 办理事项 2. 办理条件 3. 救助供养标准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间、地点 7. 联系方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5 | 审核审批信息 | 1. 乡级：辖区内各村的对象人数 2. 村级：对象姓名、出生年月、纳入时间、其它   （指引为：●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6〕14 号）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9 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6 | 临时救助 | 办事指南 | 1. 办理事项 2. 办理条件 3. 申请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间、地点 6. 联系方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 号）  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至少一项)**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7 | 临时救助 | 审核审批信息 | 1. 乡级：辖区内各村的对象人数、救助总金额 2. 村级：临时救助对象（家庭） 姓名、救助人数、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 1.《国务院关于全面  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  通知》（国发〔2014〕  47 号）  2.《民政部财政部关  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 见》（民发〔2018〕23 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豫政  〔2015〕32 号)  4.《河南民政厅河南  省财政厅河南省扶贫  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  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  实施意见》（豫民文  〔2019〕194 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季度公示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太平镇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1 |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 老年人补贴 | 1.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 2.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   1. 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 2. 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 3. 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 4. 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 5. 办理流程 6. 办理部门 7. 办理时限 8. 办理时间、地点 9. 咨询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 号） |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太平镇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  **体（请写明）** | **主动** | **依申请** |
| 1 | 2.监督 检查 | 2.1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  |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 《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 号）《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河南省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药品安全监  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2 | 3.行政 处罚 | 3.1 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  **体（请写明）** | **主动** | **依申请** |
| 3 |  | 4.1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  |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4 | 4.公共 服务 | 4.2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  |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 责、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5 | 4.3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  |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  理暂行办法》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6 | 4.4 食品用药安全宣  传活动 | 食品安全周、安全用药月、  化妆品科普宣传周  等 |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关  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 | 信息形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内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  √ |  | √ |  |

# 太平镇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 | 1.就业  信息服  务 | 1.1 就业  政策法规  咨询 |  | 1.就业创业政策项目  2.对象范围  3.政策申请条件  4.政策申请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地点（方式）  7.咨询电话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令第 700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 | 1.2 岗位  信息发布 |  | 1.招聘单位  2.岗位要求   1. 福利待遇 2. 招聘流程   5.应聘方式  6.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  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令第 700 号） |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  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 | 1.3 求职  信息登记 |  | 1.服务对象  2.提交材料   1. 办理流程 2. 服务时间   5.服务地点（方式）  6.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  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令第 700 号） |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  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 | 1.4 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  发布 |  | 1. 市场工资指导价位 2. 相关说明材料 3. 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  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令第 700 号） |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  公开 | 人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  项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  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5 | 1.就业信息服务 | 1.5 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  | 1. 培训项目 2. 对象范围 3. 培训内容 4. 培训课时 5. 授课地点 6. 补贴标准 7. 报名材料 8. 报名地点（方式） 9. 咨询电话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令第 700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6 | 2.职业  介绍、  职业指  导和创  业开业  指导 | 2.1 职业  介绍 |  | 1.服务内容  2.服务对象   1. 提交材料 2. 服务时间   5.服务地点（方式）  6.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  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令第 700 号） |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  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7 | 2.2 职业  指导 |  | 1.服务内容  2.服务对象   1. 提交材料 2. 服务时间   5.服务地点（方式）  6.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  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令第 700 号） |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  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8 | 2.3 创业  开业指导 |  | 1.服务内容  2.服务对象   1. 提交材料 2. 服务时间   5.服务地点（方式）  6.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  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令第 700 号） |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  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9 | 3.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3.1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 1. 活动通知 2. 活动时间 3. 参与方式 4. 相关材料 5. 活动地址 6. 咨询电话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令第 700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  项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  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0 | 4.就业  失业登  记 | 4.1 失业登记 |  | 1.对象范围  2.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3.申请条件   1. 申请材料 2. 办理流程 3. 办理时限   7.办理地点（方式）  8.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咨询电话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令第 700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11 | 4.2 就业  登记 | 1.对象范围  2.办理条件  3.办理材料   1. 办理流程 2. 办理时限   6.办理地点（方式）  7.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8.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  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令第 700 号） |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  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 | √ | √ | √ |
| 12 | 4.就业失业登记 | 4.3《就业创业证》申领 |  | 1. 对象范围 2. 证件使用注意事项 3. 申领条件 4. 申领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限 7. 办理地点（方式） 8. 证件送达方式 9. 咨询电话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令第 700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  项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  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3 | 5.创业服务 | 5.1 创业补贴申领 | 5.1.1 开  业补贴 |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1. 申请材料 2. 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方式  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  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令第 700 号） |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  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5.1.2 运营补贴 |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1. 申请条件 2. 申请材料 3. 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方式  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  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令第 700 号） |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  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5.1.3 大  众创业  项目扶  持 |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1. 申请材料 2. 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  10.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  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令第 700 号） |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  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  项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  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3 | 5.创业服务 | 5.1 创业补贴申领 | 5.1.4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一次性奖补 |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1. 补贴标准 2. 申请条件 3. 申请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  10.咨询电话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令第 700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5.1.5 孵化成果补贴 |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1. 申请条件 2. 申请材料 3. 办理流程 4. 办理时限 5. 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  10.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令第 700 号） |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4 | 5.2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  |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贷款额度   1. 申请条件 2. 申请材料 3. 办理流程 4. 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  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令第 700 号） |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  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  项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  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5 | 6.对就  业困难人员  （含建  档立卡  贫困劳动力） 实施就业援助 | 6.1 就业  困难人员  认定 |  | 1.文件依据  2.对象范围  3.申请条件  4.申请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时限  7.办理地点（方式）   1.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2. 咨询电话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令第 700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6 | 6.2 就业  困难人员  社会保险  补贴申领 |  | 1. 文件依据 2. 政策对象 3. 补贴标准 4. 申请条件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咨询电话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  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令第 700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  公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 | √ | √ | √ |
| 17 | 6.对就业困难人员  （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实施就业援助 | 6.3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  | 1. 文件依据 2. 政策对象 3. 补贴标准 4. 申请条件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时限 8. 办理地点（方式） 9.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 咨询电话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令第 700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  项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  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8 | 6.对就  业困难  人员  （含建  档立卡  贫困劳  动力） 实施就业援助 | 6.4 求职  创业补贴  申领 | 6.4.1 贫  困劳动  力求职  创业补  贴申领 | 1. 文件依据 2. 政策对象 3. 补贴标准 4. 申请条件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时限 8. 办理地点（方式） 9.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 咨询电话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令第 700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6.5 吸纳  贫困劳动  力就业奖  补申领 |  | 1. 文件依据 2. 政策对象 3. 奖补标准   4.申请条件   1. 申请材料 2. 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  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令第 700 号） |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  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9 |
| 20 | 7.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7.1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  | 1. 文件依据 2. 对象范围 3. 办理条件 4. 办理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限 7. 办理地点（方式） 8.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 咨询电话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令第 700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  项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  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21 | 7.高校毕业生就业服  务 | 7.2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  |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1. 申请条件 2. 申请材料 3. 办理流程 4. 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  10.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令第 700 号） |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  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2 | 7.3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1. 申请条件 2. 申请材料 3. 办理流程 4. 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  10.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  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令第 700 号） |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  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3 | 7.4 高校  毕业生社  保补贴申  领 |  |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1. 申请材料 2. 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  10.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  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令第 700 号） |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  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  项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  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24 | 8.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政府购买服务 | 8.1 政府向社会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  果 |  | 1. 文件依据 2. 购买项目 3. 购买内容及评价标准 4. 购买主体 5. 承接主体条件 6. 购买方式 7. 提交材料 8. 购买流程 9. 受理地点（方式） 10. 受理结果告知方式 11. 咨询电话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令第 700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太平镇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1 | 1.社  会保  险登  记 | 1.1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1. 办理方式 2. 办理时限 3. 结果送达 4. 收费依据及标准 5. 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1.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2 | 1.2 工程  建设项目  办理工伤  保险参保  登记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0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3 | 1.3 参保单位注销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1. 办理方式 2. 办理时限 3. 结果送达 4. 收费依据及标准 5. 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0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4 | 1.社会保险登  记 | 1.4 职工参保登记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1. 办理方式 2. 办理时限 3. 结果送达 4. 收费依据及标准 5. 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0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5 | 1.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1. 办理方式 2. 办理时限 3. 结果送达 4. 收费依据及标准 5. 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1.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 2.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6 | 1.6 企业  社会保险  登记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0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7 | 2.社  会保  险参  保信  息维  护 | 2.1 单位  （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  | 1.事项名称   1. 事项简述 2. 办理材料 3. 办理方式 4. 办理时限 5. 结果送达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7. 办事时间 8.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0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8 | 2.2 个人  基本信息  变更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0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9 | 2.3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1. 办理方式 2. 办理时限 3. 结果送达 4. 收费依据及标准 5. 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0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10 | 2.社  会保  险参  保信  息维  护 | 2.4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1. 办理方式 2. 办理时限 3. 结果送达 4. 收费依据及标准 5. 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11 | 2.5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1. 办理方式 2. 办理时限 3. 结果送达 4. 收费依据及标准 5. 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0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12 | 3.社  会保  险缴  费申  报 | 3.1 缴费  人员增减  申报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0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13 | 3.社  会保险缴  费申  报 | 3.2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1. 办理方式 2. 办理时限 3. 结果送达 4. 收费依据及标准 5. 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0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14 | 3.3 社会  保险费延缴申请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1. 办理时限 2. 结果送达 3. 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0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15 | 3.4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1. 办理方式 2. 办理时限 3. 结果送达 4. 收费依据及标准 5. 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0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16 | 3.社  会保  险缴  费申  报 | 3.5 社会  保险断缴  补缴申报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0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17 | 4.社  会保  险参  保缴  费记  录查  询 | 4.1 单位  参保证明  查询打印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0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0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18 | 4.2 个人  权益记录  查询打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19 | 5.养老保险服务 | 5.1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  |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 年 2 月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 1951 年 02 月 26 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 年   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20 | 5.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1.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 2.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21 | 5.3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 年 2 月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 1951 年 02 月 26 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 年   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22 | 5.养老保险服务 | 5.4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 年 2 月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 1951 年 02 月 26 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 年   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23 | 5.5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  |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 年 2 月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 1951 年 02 月 26 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 年   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24 | 5.6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  |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 年 2 月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 1951 年 02 月 26 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 年   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25 | 5.养老保险服务 | 5.7 居民  养老保险  注销登记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 3.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   通知》（人社部发﹝2014﹞23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26 | 5.8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 1.事项名称   1. 事项简述 2. 办理材料 3. 办理方式 4. 办理时限 5. 结果送达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7. 办事时间 8.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  第 711 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  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27 | 5.9 机关  事业单位  养老保险  关系转移  接续申请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  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  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  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  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28 | 5.养  老保  险服  务 | 5.10 城乡  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  关系转移  接续申请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 3.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29 | 5.11 机关  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  保险与城  镇企业职  工基本养  老保险互  转申请 |  |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30 | 5.12 城镇  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  与城乡居  民基本养  老保险制  度衔接申  请 |  |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31 | 5.养老保险服务 | 5.13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32 | 5.14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  |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 187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33 | 6.工伤保险服务 | 6.1 工伤事故备案 |  |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34 | 6.工伤保险服务 | 6.2 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 |  |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35 | 6.3 变更工伤登记 |  |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36 | 6.4 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 |  |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37 | 6.工伤保险服务 | 6.5 协议  康复机构  的确认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38 | 6.6 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确认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1. 办理方式 2. 办理时限 3. 结果送达 4. 收费依据及标准 5. 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39 | 6.7 异地  居住就医  申请确认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40 | 6.工伤保险服务 | 6.8 旧伤  复发申请  确认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41 | 6.9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  | 1.事项名称   1. 事项简述 2. 办理材料 3. 办理方式 4. 办理时限 5. 结果送达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7. 办事时间 8.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42 | 6.10 工伤  康复申请  确认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43 | 6.工伤保险服务 | 6.11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1. 办理方式 2. 办理时限 3. 结果送达 4. 收费依据及标准 5. 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44 | 6.12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1. 办理方式 2. 办理时限 3. 结果送达 4. 收费依据及标准 5. 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45 | 6.13 辅助  器具异地  配置申请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46 | 6.工伤保险服务 | 6.14 停工留薪期确认和延长确认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1. 办理方式 2. 办理时限 3. 结果送达 4. 收费依据及标准 5. 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47 | 6.15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  | 1.事项名称   1. 事项简述 2. 办理材料 3. 办理方式 4. 办理时限 5. 结果送达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7. 办事时间 8.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48 | 6.16 住院  伙食补助  费申领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49 | 6.工伤保险服务 | 6.17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  | 1.事项名称   1. 事项简述 2. 办理材料 3. 办理方式 4. 办理时限 5. 结果送达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7. 办事时间 8.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50 | 6.18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1. 办理方式 2. 办理时限 3. 结果送达 4. 收费依据及标准 5. 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51 | 6.19 辅助器具配置  （更换）费  用申报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1. 办理方式 2. 办理时限 3. 结果送达 4. 收费依据及标准 5. 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52 | 6.工  伤保  险服  务 | 6.20 伤残  待遇申领  （一次性  伤残补助  金、伤残津  贴和生活  护理费）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53 | 6.21 一次  性工亡补  助金（含生  活困难，预  支 50%确  认）、丧葬  补助金申  领 |  |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  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  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  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54 | 6.22 供养  亲属抚恤  金申领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55 | 6.工伤保险服务 | 6.23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  |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56 | 7.失业保险服务 | 7.1 失业保险金申领 |  |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1.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8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57 | 7.2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  |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1.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8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58 | 7.失业保险服务 | 7.3 职业  培训补贴  申领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1.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8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59 | 7.4 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1. 办理方式 2. 办理时限 3. 结果送达 4. 收费依据及标准 5. 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1.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8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60 | 7.5 农民  合同制工  人一次性  生活补助  申领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1.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8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61 |  | 7.7 价格临时补贴  申领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1. 办理时限 2. 结果送达 3. 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1.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8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62 | 7.8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7.8.1  参保单  位失业保险关系整建  制跨统  筹地区  迁移 |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  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  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  决定》修正）  3.《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8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62 | 7.失业保险服务 | 7.8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7.8.2  参保职工失业保险关系跨统筹地区迁移 |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1.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8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7.8.3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跨统筹地区迁移 |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1.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8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63 | 7.9 稳岗补贴申领 |  |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1.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8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64 | 7.失业保险服务 | 7.10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  |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1.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8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65 | 8.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 8.1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  |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1. 《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 36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66 | 8.2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  |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1. 《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 36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67 | 8.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 8.3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  |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1. 《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 36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68 | 9.社会保障卡服务 | 9.1 社会保障卡申领 |  |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69 | 9.2 社会保障卡启 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  |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70 | 9.社会保障卡服务 | 9.3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  | 1.事项名称   1. 事项简述 2. 办理材料 3. 办理方式 4. 办理时限 5. 结果送达 6. 收费依据及标准 7. 办事时间 8.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  第 711 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   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  发[2011]47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71 | 9.4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非关键信息 |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1. 办理方式 2. 办理时限 3. 结果送达 4. 收费依据及标准 5. 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  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  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  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  发[2011]47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72 | 9.5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1. 办理方式 2. 办理时限 3. 结果送达 4. 收费依据及标准 5. 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  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  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  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  发[2011]47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73 | 9.社会保障卡  服务 | 9.6 社会  保障卡挂  失与解挂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  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  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  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  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  发[2011]47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74 | 9.7 社会保障卡补换、换领换发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1. 办理方式 2. 办理时限 3. 结果送达 4. 收费依据及标准 5. 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  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  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  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  发[2011]47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75 | 9.8 社会  保障卡注  销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  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  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  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  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  发[2011]47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太平镇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1 | 出生登记 | 新生儿出生登记 |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 |  |
| 2 | 出国、出境公民在国外、境外所生子女回国落户 |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3 | 收养入户 | 社会福利  机构收养  弃婴登记  户口 |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令第 711 号） |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4 | 社会福利机构收养流浪乞讨人员登记户口 |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 |  |
| 5 | 取得《收  养登记  证》的收  养入户 |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令第 711 号） |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6 | 恢复户口 | 刑满释放  人员恢复  户口 |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令第 711 号）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 |  |
| 7 | 转业、复员、退伍军人恢复户口 |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 |  |
| 8 | 持证未落户在原迁出地恢复户口 |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9 | 户口  登记  项目  变更  或更  正 | 主要项目  变更更正 | 变更姓名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10 | 更正出生日期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11 | 变更民族成份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国公民民族成分登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12 | 性别变更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公安部关于公民手术变性后变更户  口登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令第 711 号） |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13 | 非主要项目变更更正 | 变更户主或与  户主关系、文化程度、婚姻状况、兵役状  况、服务处所  职业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14 | 户口  迁移 | 迁入市  （县）内 | 就学落户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15 | 就业落户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16 | 居住落户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17 | 人才落户等其  它落户情况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18 | 迁出市  （县）外 | 迁往省外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19 | 户口迁移 |  | 省内居民“一  站式”迁出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20 | 户口  注销 | 死亡注销  户口 | 正常死亡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21 | 非正常死亡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22 | 被人民法院宣  告死亡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23 | 参军入伍  注销户口 |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24 |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 暂住登记 |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 |  |
| 25 | 居住证首次申领 |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居住证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 |  |
| 26 | 居 住 证 换、补领 |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居住证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 |  |
| 27 | 居住证签注 |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居住证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28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 | 港澳台居住证申领 |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 |  |
| 29 | 港澳台居住证换、补领 |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30 | 居民身份证管理 | 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 |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 |  |
| 31 | 居民身份  证到期换  领、其他  原因换领 |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32 | 居民身份证丢失补领（损坏换领） |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 |  |
| 33 | 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 |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令第 711 号）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 |  |
| 34 | 异地申请  换、补领  居民身份  证 |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居民身份  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  的意见>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令第 711 号） |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太平镇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1 | 财务信息 | 财务信息 | ●财务管理及监督办法  ●年度经费预决算信息  ●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 号）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2 | 招生管理 | 学校介绍 | * 办学性质 * 办学地点 * 办学规模 * 办学基本条件 * 联系方式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 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3 | 学生管理 |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 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4 | 教师管理 | 教师职称评审 | ●评审政策  ●评审通知  ●学校拟推荐人选名单  ●评审结果  ●最终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信息形成  （变更）3 个工作日 内，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 太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教师 | √ |  |